

# 九江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九院质评字〔2020〕6号

## 关于印发《九江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九江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0年11月25日  
评估中心

# 九江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三条** 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专业负责人责任制。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条** 二级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家标准》、相关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各二级学院成立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骨干教师代表、行业企业专家、毕业生代表等，负责对各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

### 第三章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 第五条 评价目的

培养目标是专业毕业生在毕业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是专业向社会做出的人才培养承诺。为保证培养目标的合理性，特进行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 第六条 评价依据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家标准》为根本依据，以学校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国家、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学生、毕业生、家长、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需求为外部依据。

#### 第七条 评价主体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为本专业教师、本专业在校学生、教学管理者、本专业毕业生、家长、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及同行等利益相关方。

#### 第八条 评价内容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目标是否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人才培养目标是否符合专业发展需求；人才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是否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目标是否满足利益相关方的需求等。

#### 第九条 评价方法

在分析行业现状及发展方向、用人单位人才需求数量和能力的基础上，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评自查、调研分析、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方式。

#### **第十条 评价周期**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进行，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

####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在实施评价过程中要做好评价记录，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记录文档完整、可追踪。同时要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果与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是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依据。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二级学院归档管理。

### **第四章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 **第十二条 评价目的**

课程是实现毕业要求的基本单元。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就是要确保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全部毕业要求、有效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

#### **第十三条 评价依据**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为依据。

#### **第十四条 评价主体**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在校学生、毕业生、本校专任教师、用人单位、校外同行专家等利益相关方。

#### **第十五条 评价内容**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课程体系结构是否合理，课程类别能否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要求，课程之间先修后续关系是否合理；能力培养的实现矩阵（课程与能力对应关系）能否体现对毕业要求的合理支撑；每门课程

的目标、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的设计是否科学合理，能否有效支撑对应的毕业要求。

#### **第十六条 评价方法**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可采取分别向在校学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同行专家、本校专业教师等发放调查问卷和访谈的形式，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

#### **第十七条 评价周期**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与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同步进行。

####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在实施评价过程中要做好评价记录，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记录文档完整、可追踪。同时要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果与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是调整课程体系、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依据。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二级学院归档管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教务处负责解释。